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 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 821)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相關可換股債券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 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藉此考慮上述主要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PAL收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 「該公佈」 指 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PAL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十四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 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生效之任何日子)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中國富強」 指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90) 「中國富強可換股 中國富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 指 債券. 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 債券 「中國富強可換股 指 中國富強簽立之文據,在其項下及據此設立並發行中 債券文據」 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中國富強換股股份」 根據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兑換中國富強可換股 指 債券後中國富強將配發及發行之中國富強新股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本公司」 指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し 指 根據該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須於完 成日期落實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指

「完成日期|

「代價」 指 認沽期權價200,000,000港元,即PAL就相關可換股債

券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按金」 指 PAL按該協議所載之方式及時間表將支付本公司之

15,000,000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認沽期權以及由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

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向PAL出售相關

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

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PAL可能書面

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

所載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鍾先生」 指 鍾志成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AL |

指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Fort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t Fortres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Fortress Limited分別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認沽期權」

指 認沽期權價為200,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

「認沽期權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起直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到 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

「認沽期權價」

指 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604421倍(將總代價400,000,000港元除以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釐定)

「退款 |

指 根據該協議,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向PAL退還 按金或其任何部分,同樣,PAL不得就退還或追討按 金或任何有關按金之事宜而對本公司提起或採取任何 法律程序

「相關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PAL向本公司授予認沽期權,一旦行使,則PAL須向本公司購買本金額為76,792,5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PAL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向PAL發行初步本金額 為3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 債券,而PAL為現時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 之債券的持有人

釋 義

「滙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簽立作為契據之文據,在其項下及據此設立並

文據」 發行滙盈可換股債券

「擔保人」 指 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

「%」 指 百分比



滙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田家柏先生 連海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松堅先生 黄錦財先生, MH 蕭妙文先生, MH

敬啟者: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以 出售相關可換股債券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宣佈,本公司、PAL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則同意出售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2,559,750,000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條件於認沽期權期限內隨時要求PAL按認沽期權價(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成本相若)向本公司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為限(即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50%)。

出售事項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PAL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出售及轉讓相關可換股債券予PAL,而PAL須購買相關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及連同一切權利(包括收取任何及所有贖回款項及利息,以及中國富強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及據此作出或將作出之其他付款的一切權利)。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 ([PAL])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該等訂約方」)

P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Fort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t Fortres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Fortress Limited分別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鍾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合共369,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368,352,000股為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2%)而792,000股為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鍾先生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將按認沽期權價200,000,000港元出售本金額為76,792,5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中國富強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支付。於該協議日期,中國富強之股價為0.06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富強之股價為0.057港元。

代價

代價相等於認沽期權價,即200,000,000港元。

PAL須按以下時間、方式及形式支付代價:

- (a) PAL須於簽立該協議後立即向本公司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款項 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部分代價,而按金須按以下方式及形式結付及清償:
 - (i) 儘管滙盈可換股債券尚未到期,惟根據滙盈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條件,PAL須按照滙盈可換股債券文據所列明之有關形式及內容,簽立並向本公司發出滙盈可換股債券付款通知,藉此向本公司支付滙盈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港元以作註銷(「註銷」);
 - (ii) 誠如滙盈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註銷之唯一目的為於本公司行使認沽 期權時支付代價或其任何部分;
 - (iii) 根據上文第(i)及(ii)項條款完成註銷後,滙盈可換股債券應及應已悉數贖回,而PAL於滙盈可換股債券之一切權利、權益及所有權應予放棄,而且按金應及應已悉數支付;及
 - (iv) 在完成上文第(i)至(iii)項條款之前提下,本公司或PAL概不得向對方 就滙盈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本金額作出任何追索;
- (b) 概不得對按金之金額作出任何扣減,不論出售事項是否已經或須根據該協議完成,本公司不會向PAL退還按金,而PAL不得對本公司就按金作出任何追索;

- (c) PAL須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另外81,400,000港元款項,作為代價之另一部分付款(「**進一步付款**」),此進一步付款將由本公司透過動用中國富強於到期日(與完成日期相同之日期)贖回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而向本公司匯款之金額(當中包括全部本金額及根據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文據累計之所有利息)的半數,即以81,400,000港元悉數抵銷進一步付款之方式結算及清償;
- (d) PAL將根據以下時間表以現金結付及清償代價之餘款103,600,000港元(「餘款」):

金額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0,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8,72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18,7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18,7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18,72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18,720,000港元

付款日期

根據該協議,假設PAL未能及/或拒絕嚴格按照上述時間表規定之方式及時間結付及清償餘款,PAL應付及結欠之全部款項將立即到期及應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按每月2厘之利率就全部未償還之款項收取違約利息,直至完全及最終結付及清償餘款為止(「**違約利息**」),而且本公司可對PAL提起或採取任何法律程序以追討餘款(或有關未償還之部分)及違約利息或接管PAL,而PAL須就因此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接管人開支)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代價之付款時間表為本公司與PA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目前市場狀況,PAL 真誠地表示,由於所涉金額甚鉅,該協議所載之代價分期付款是唯一可行方式。本公 司認為,根據代價之付款時間表,本公司將首先收取96,400,000港元,佔完成日期代 價之近一半。在與PAL磋商期間,本公司亦知悉,該協議所載之餘款分期付款對PAL 是切合實際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可能須通過訴訟程序收回餘款,當中涉及 之時間和成本對本公司而言將相對較高。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鍾先生於368,3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協議日期,市值約為114,000,000港元。根據鍾先生與PAL之間的關係及鍾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認為PAL有能力結清餘款,並將致力按時間表履行付款。本公司將在每個付款日期前一個月向PAL發出有關餘款之書面提示。倘若PAL無法償還餘款,本公司將在尋求法律意見後採取一切必要之法律行動以收回餘款。

倘若並無按照該協議所載之時間表支付餘款,則本公司有權就全部未付金額收取每月2%(即每年24%)之違約利息。參照本集團每年約5%之融資成本以及本集團在保證金融資和融資業務中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13%,違約利息遠高於上述利息。本公司認為,較高之違約利息可以降低餘款之分期付款風險,並在未有如期付款時向本公司提供補償。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統稱「**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必須於緊接完成之前(包括當時)維持生效及有效,且於完成之前任何時刻並無面臨任何暫停、註銷、撤銷或撤回;
- (b) 本公司仍然為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名列及記錄於中國富強 存置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名冊(「**名冊**」);
- (c) 名冊在完成之前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變更、修訂、更改、修改或以其他方式 改動;及
- (d) 相關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除上述先決條件(b)至(d)項可由本公司單方面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該等訂約方須各自竭力確保上述先決條件(除本公司已單方面根據本條款前述條文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外)於該協議簽立後盡快達成及/或履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下文所述之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説明外,倘若任何先決條件(除本公司已根據上述條款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前未獲達成或履行,則除非該等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其他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該協議將自動終結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該等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對另一名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亦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退款或先前違反其條款除外。

完成

待達成及履行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有關PAL之資料

P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Best Fort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t Fortres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est Fortress Limited分別由葉森然先生及鍾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實益擁有合共369,144,000股股份,當中368,352,000股為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2%)而792,000股為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估計出售虧損約2,400,000港元,計算時參考(i)於出售事項項下之總代價(即PAL應付之現金總額)185,000,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公平值(即PAL持有之未償還滙盈可換股債券)約12,471,000港元;(ii)於完成日期,相關可換股債券以及認沽期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約94,000,000港元及約105,6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估計相關交易開支約3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資產及負債將分別減少約14,600,000港元及約12,200,000港元。因此,預期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減少約2,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最終出售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的最終影響乃取決於上述有關項目之審核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認沽期權之安排是在PAL承受之風險與本公司獲提供之抗跌保障之間取得的平衡。由於將收取之代價高於兑換相關可換股債券後所得中國富強股份之總市值,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是本集團行使權利保障其投資之表現。代價之結付時間表乃由本公司與PA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為PAL認為可行之結付方式。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4,700,000港元(即PAL應付之現金185,000,000港元減交易成本約300,000港元,不包括用於抵銷部分代價之按金(屬非現金項目)),當中(i)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84,7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i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把握發展新業務之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鍾先生擁有合共368,35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2%。由於鍾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PAL之股東,彼在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鍾先生除外)於出售事項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 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 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cgroup.com.hk)。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登載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0至12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258_c.pdf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登載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0至12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02/LTN20180402282_c.pdf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登載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23至30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8/ltn20190418963_c.pdf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登載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29至8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9/ltn20190919124 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約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有結欠債券持有人約1,40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

- (i) 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ii) 具有借貸性質之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租購 承擔;
- (iii) 按揭或抵押;及
- (iv) 或然負債或擔保。

3.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 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320,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原因是(i)並無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ii)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ii)被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大幅減少;(iii)減少確認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iv)並無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v)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推定利息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金融服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以卓越的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同時投放更多資源以於機遇出現時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業務收購,藉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全方位的地位。本集團將不斷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本地金融市場捉緊能帶來可觀增長及回報之機遇,而屆時亦將投放更多資源。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

所持有 行股本概約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黄松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4%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230,951,598股。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符耀文先生7,484,000連海江先生7,940,000黄松堅先生200,000黄錦財先生, MH200,000蘭妙文先生, MH200,000

附註: 上文披露之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67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不可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份比(%) (附註1)	附註
鍾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3,352,000	368,352,000	29.92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000,000	6.09	2
王建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9,000,000	79,000,000	6.42	3
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000,000	79,000,000	6.42	3

佔本公司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身份 數目

鍾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2,000

(附註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230,951,598股。

- 2. 鍾志成先生(「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於(i) 293,352,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授出之79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被視為於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7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4.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四日授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按行使 價每股股份1.67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不會於 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與 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 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pex」,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8股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Hackett」)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Hacket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代價為16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
- (2) 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 丁鵬雲先生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 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 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 Bright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 為257,200,000港元,擬以促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5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 債券之方式支付。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上述協議已失效;

(3) INITIAL HONOUR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 莊永全先生 (作為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相當於BTCC Pool Limited之49%股本權益),代價為147,000,000港元,預期將由現金加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5港元之代價股份支付;

- (4)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主要股東鍾志成先生(「鍾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鍾先生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擔任鍾先生之代理,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待售股份1.45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ii)鍾先生已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購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已成功按每股待售股份1.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904,000股待售股份,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據此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904,000股認購股份;
- (5) 灝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空晶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泰合眾成管理科技中心(有限合夥)與北京順通泰達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順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作出資本投資以認購北京順通之15%股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與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投資協議;
- (6) 本公司與Macarthur Court Acquisition Corp.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作為認購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初步認購金額99,000,000港元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及(ii)具有可於初步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內按進一步認購金額36,000,000港元認購進一步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9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但並無責任作出認購(「Macarthur認購事項」)。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Macarthur認購事項已失效;

(7) 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丁璐(「丁先生」,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丁先生授出初步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按每月1.5%利率計息之六個月貸款,而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額增至25,000,000港元,而貸方同意以抵押股份作抵押及按每月1.5%利率計息授出六個月貸款;及

(8) 該協議。

8.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益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 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 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 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 商業大廈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董事會函件 | 一節;

附錄二 一般資料

(c) 本通函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及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滙 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 8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 (「PAL」)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該協議」) ,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通函」))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謹此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按其認為就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而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該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上不同)。|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就其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文件之副本,應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 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 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